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111年5月31日桃教特字第1110048993號函。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 (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七)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八)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 (二) 本甄選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fes.tyc.edu.tw/sfes/>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四、報名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聯絡人：林冠伯主任 電話：03-34691784 轉 710。

六、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七、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影印紙張一律 A4 格式）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 最高學歷證書。
- (三)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選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九、甄選方式：

- (一) 學歷百分之二十，經歷百分之二十，口試百分之六十。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聘期：

- (一) 本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聘期為: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聘任期間每小時薪資 168 元（屬時薪制人員），每週每人最高上限 20 小時。
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勞健保於實際到職日加保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保。符合以下條件者，其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1. 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2. 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照顧服務。）
- (二) 本方案若因經費問題提早結束，所聘人員即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 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 (五)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進行考核。
- (六) 本案人員一經錄取報到後，如遇重大事件需請假，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程序辦理。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fes.tyc.edu.tw/sfes/>）。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前，至本校各處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

十四、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 協助輔導室特教相關業務。

十五、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學經歷、口試等順序錄取。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女性免填)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 業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科) 組(班)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相片黏貼處 本人脫帽 正面二吋 照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